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0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10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岚女士、刘显聪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依法参与监事会，并履行相关监事职责，任期从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0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